

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黑1281强清182号

本院根据安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4年9月29日裁定受理安达市盛仁物资经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黑龙江海天庆城（大庆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安达市盛仁物资经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未申报的，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债权申报地址：大庆市高新区繁荣路29号，联系人：宋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3804688394。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